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当前位置 : 首页 > 语言文字办公室 > 语委政务 > 语委文件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时间 : 2020-08-11 来源 : 北京市语言文字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共青团北京市委
文件

京教语〔2020〕4号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各区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广电中心）、语委，驻军部队各大单位，各区团委，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

- 1 -

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0〕1号，见附件）精神，今年9月14日至20日为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届推普周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主题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本届推普周活动要以此为契机，紧紧围绕“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的宣传主题，以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知识为主要内容，充分展示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进一步提高普通话普及率，提升国民语言能力，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良好基础。

二、创新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要依托学校、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群众，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创建、对口地区语言文字工作支援、语言文字干部能力培训，中小学生语言能力提升，市民语言文化大讲堂，“首都师生迎冬奥 规范文字啄木鸟行动”，规范社会用语用字等工作，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组织开展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进一步加大郊区推普工作力

- 2 -

度，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推普工作，不断提升城乡人民群众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精准推普助力脱贫。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切实增强宣传效果。同时注重丰富形式，创新载体，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打造全方位、全媒体、广覆盖宣传矩阵，扩大传播影响，在全社会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推进我市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树立良好首都形象，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召开营造良好语言文字环境。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三、注重实效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策划，精心组织，使广大群众通过活动增强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不断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各区语委、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各高校推普周活动由本校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各高校推普周活动方案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语委办公室。

四、做好总结

市语委决定 9 月 20 日为全市集中宣传活动日。请各区语委、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高校结合本区、本单位的疫情防控情况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自行设计制作宣传品。市语委将制作本届推普周主题宣传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知识宣传手册及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读本，领取时间另行通知。推普周活动结束后，请及时总结并于 9 月 30 日前报市语委办公室。

- 3 -

联系人：杜琪方

联系电话：51994978；传真：66074286

电子邮箱：jw_yyfw@jw.beijing.gov.cn

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邮编 100031

附件：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0〕1 号）



- 4 -

附件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教语用函〔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台、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务处、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举办第 23 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

- 5 -

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通过举办推普周系列活动，充分展现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大力提高普通话普及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提供强助力，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良好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示范引领，汇聚推普合力。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结合各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结合建设方向，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 6 -

(二) 聚焦重点，尽锐出战收官。聚焦民族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加大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高少数民族教师、农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和应用能力，提升青年农牧民、基层干部普通话水平，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讲好普通话的示范作用。

(三)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汇集各地推普宣传活动，展示各行业推普成果，打造全方位、全媒体、广覆盖宣传矩阵，扩大传播影响，在全社会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弘扬中华优秀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

(四) 创新方式，提升推普实效。丰富形式，创新载体，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创作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推普宣传作品，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系统总结学校、基层单位、对口支援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广大师生干部群众等开展推广普通话和推普助力脱贫攻坚的典型模式，深入挖掘和宣传各地涌现的典型事迹和感人事例，以多种形式、多种角度、多种媒体全面展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取得的经验成效。

四、组织实施

- 7 -

(一) 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在新疆、西藏等地举办推普周开幕式、闭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调研、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地和各行业系统可根据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安排有关重点活动、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

(二) 各地要坚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三) 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成效。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前、9月30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相关部门及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同时

- 8 -

报送各省级语委办公室和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文雯
联系电话：010-66097410；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教育部
国家语委
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共青团中央
2020年7月1日

- 9 -

下一篇：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普通话普及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建议意见

法律声明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主办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152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430147号 京ICP备20014478号